

107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內容為 104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執行情形)

機構類型： 養護型 長期照護型

機構屬性： 私立小型

機構名稱： _____

評鑑委員： _____

委員類別： 行政 護理 A 護理 B 社工 環安

評鑑日期：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7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私立小型機構：評鑑內容為 104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執行情形)

C、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計 26 項)(占評分總分 25%)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C1 環境設施(16 項)								
一級 必要 項目	C1.1 環安	機構房舍 總樓地板 面積及使用 現況符合 合法規情形	1.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 用途相符。 2.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符 合規定。 3.寢室樓地板面積符合規 定。 4.住民日常活動場所面積符 合規定。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機構提供使用執照及最新 核備之平面圖。 2.請主管機關提供機構立案 及最新之平面圖，並察看 機構現況與原立案圖面是 否符合；若於立案後空間 有變更者，請另備最近由 主管機關以公文核備之空 間平面圖。 3.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工作人 員宿舍及停車空間。 4.日常活動場所係指設置餐 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 之空間與設備。寢室樓地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機構： 1.樓地板面積：失智型 及長照型為每人至 少 16.5 平方公尺； 安養及養護型為每 人至少 10 平方公 尺。 2.寢室面積：失智型及 長照型每人至少 7 平方公尺；安養及養 護型為每人至少 5 平方公尺。 3.日常活動場所面積： 長照型為每人至少 4 平方公尺。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板面積之計算，不包含浴廁面積。				
	C1.2	房舍及設備之維護與堪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建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作業規範。 房舍、室內傢俱及設備(含機電、水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設備)均堪用。 房舍、室內傢俱及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修)且有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建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作業規範。 檢閱機構各項設備定期維護、維修紀錄。 教育訓練設備種類繁多，各類機構可依其服務對象屬性備置。 房舍堪用指建物是否漏水、破損(含地面、牆面、門窗及屋頂等)。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份符合。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加強項目	C1.3	寢室設施、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寢室設施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寢室有自然採光及照明設備，通風佳，無異味。 可依服務對象不同溫度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施。 配置可調整光度之照明燈具。 	實地察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寢室設施包括：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且公立及法人機構每間寢室均有簡易衛生設備；每床應附有可擺放私人物品之櫥櫃或床頭櫃；門框與床距達下限以上；2人或多人床位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寢室間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床位數在上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間寢室人數 長期照護≤6人 養護≤6人 失智≤4人 安養≤3人 門框間之距離至少90公分(或門淨寬至少80公分)，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80公分。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限內等。 2.察看機構寢室是否通風良好，空氣無異味，光線充足，有自然採光之窗戶及照明設備且通風性，並且無難聞氣味。 3.自然採光意指有對外窗戶，具有自然光線射入。				3.有關基準說明4，能依住民需求提供合適照明、不影響個別住民生活作息，不建議機構寢室使用影響住房區域照明的單切開關。
	C1.4 環安	公共空間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1.公共空間有良好採光及照明設備。 2.公共空間通風佳，無異味。 3.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人工照明。 4.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空調設備。	實地察看 察看機構公共空間採光、照明設備及通風性是否合宜。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1.5 環安	儲藏設施設置情形	1.具有輔具及傢俱、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之儲藏空間。 2.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空間，應隨時上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1.察看機構儲藏空間或設施是否設於機構立案處。 2.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係指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鎖。 3.各儲存物品之空間具分類標示及擺放整齊。 4.定期盤點並有紀錄。	3.儲藏空間具分類標示，其物品擺放整齊。 4.檢視儲藏設施定期整理紀錄。 5.定期係指有固定時間即可。				
	C1.6 環安	交通設備配置及保養情形	A.機構內具交通設備 1.車內應備有安全帶、滅火器、急救箱等設備。 2.有辦理車輛乘客險。 3.有專人保管，並定期保養、維修且有紀錄。 B.具合約單位 1.上述 1-3 項皆須完整。 2.與合約單位之合約書在有效期內。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專人保管」可由司機或總務人員任之。 2.合約書內容完備。 3.急救箱以簡易型即可。 4.救護車部分，應檢附縣市衛生局定期檢查、檢驗及稽核合格證明。	E.完全不符合。 D.第 1 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 1 項。 B.符合第 1,2 項。 A.完全符合。 註：具合約單位除應符合第 1 至第 3 項外，另應備在有效期內之合約書，始給 A。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C1.7 環安	餐廳設備、環境清潔衛生情形	1.餐廳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2.餐廳之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3.設置區位符合便利性。 4.餐廳環境美化。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現場察看機構餐廳設置、設施設備及美化情形。 2.檢視餐廳定期清掃及消毒紀錄。 3.餐廳設置區位係指失能服務對象能夠在生活群或照護單元內即有用餐空間，而不需離開其生活群或照護單元。 4.「定期」意指固定時間即可。 5.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係強調餐廳之傢俱、通行空間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 1 項。 C.符合其中 2 項。 B.符合其中 3 項。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1.8 環安	日常活動空間(如閱覽區、活動區、會客區)	1.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 2.日常活動空間有足夠之設施設備，滿足服務對象交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現場察看機構交誼空間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2.檢視定期清掃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 1 項。 C.符合其中 2 項。 B.符合其中 3 項。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誼所需。 3.每週至少一次清潔環境，且有紀錄。 4.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3.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4.每樓層均有活動空間。 5.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如交誼空間做為餐廳使用，須符合餐廳設施之規定。	B.符合其中 3 項。 A.完全符合。			
一級 必要 項目	C1.9 環安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1.浴室、廁所及寢室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 2.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 3.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適當。 4.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現場察看 1.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廁所及寢室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 2.現場測試機構內浴室、廁所及寢室之緊急呼叫設備之功能。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 1,2,3 項。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加強 項目	C1.10 環安	無障礙通路設置情形	以下各項室外通路、室內通路、坡道相關設置應符合建築法規： 1.室外通路和室內通路走廊之高差及寬度。 2.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有引導標誌。 3.室內通路走廊上各出入口之高差及寬度。	現場察看 1.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 85.11.27 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E.不符合。 C.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	E.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發布。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4.地面應平坦堅固且防滑。 5.通路上之突出物。 6.坡道之坡度、平台、防護設施扶手。		A.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依住宅法已向本府提出申訴者。			
二級 加強 項目	C1.11 環安	樓梯設置情形	以下各項樓梯相關設置應符合建築法規： 1.梯級踏面前端防滑及側面防護緣。 2.梯級起點與終點之警示設施。 3.扶手及樓梯底板下方防護設施。	現場察看 1.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E.不符合。 C.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 A.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	E.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依住宅法已向本府提出申訴者。			1010810493 號令修正發布。
二級 加強 項目	C1.12 環安	昇降設 (電梯)設 置情形	<p>機構內每幢2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1座無障礙昇降機，且該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規定：</p> <p>1.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p> <p>2.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p> <p>3.昇降機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p>	<p>現場察看</p> <p>未設置昇降機，但屬專供安養老人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院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視為符合。</p>	<p>E.不符合。</p> <p>C.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p> <p>A.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依住宅</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p>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p> <p>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發布。</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p>4.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p> <p>5.至少二側設置扶手。</p> <p>6.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安養老人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院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 50%以上者。</p>		<p>法已向本府提出申訴者。。</p>			
二級 加強 項目	C1.13 環安	無障礙浴廁的設置情形	<p>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p> <p>1.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p> <p>2.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p> <p>3.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p>	<p>現場察看</p> <p>1.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p> <p>2.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p>	<p>E.不符合。</p> <p>C.機構提出已向工務建管單位研提替代改善計畫書之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p> <p>A.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p>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p> <p>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 4.洗臉盆及鏡子。 5.多人使用之廁所，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 6.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3.每幢建物至少設置 1 處無障礙浴廁。 4.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出入口應無高差，若有高差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 5.無障礙浴室及廁所合併設置者，浴室及廁所皆應有適當隔間(隔簾)，且不可上鎖。	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依住宅法已向本府提出申訴者。			部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發布。
	C1.15	污物處理空間設置情形 環安	1.訂有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有獨立之污物處理空間。 3.污物處理及動線，符合感控管制原則。	實地察看 文件檢視 1.檢視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現場察看機構污物處理動線應符合感控原則。 3.「動線」係指污物袋車通往污物處理空間時避免直接穿越用餐區和備膳之配膳室、廚房等空間。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 1、2 項。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基準說明第 2 點私立小型機構污物處理槽亦得為之。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C2 安全維護(4項)								
一級 必要 項目	C2.1 環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	1.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文件檢閱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E.不符合。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必要 項目	C2.2 環安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	1.最近一年內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證明。 2.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並備有3年內申報完整紀錄。 3.窗簾、地毯及隔簾等均屬防焰材質。 4.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操作消防設備無故障且無失效情形。 5.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與測試 現場訪談 1.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 (1)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規規定。 (2)外觀檢查或抽樣操作無故障或失效情形。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2)有近3年各次紀錄。 3.窗簾、地毯及隔簾等之使用材質情形：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4.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1.有關基準說明第1項，若經主關機關檢查合格，但實地評鑑時卻發現問題，仍須扣分。 2.有關基準說明第5項，有放置易燃物品之空間皆須裝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p>(1)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p> <p>(2)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3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1年之資料)。</p> <p>(3)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p> <p>(4)依法進行每年2次之訓練中，至少包含1次演練及驗證，並有近3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p> <p>(5)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3人，詢問其對自身職責瞭解情形。</p>				

<p>一級 必要 項目</p>	<p>C2.3 環安</p>	<p>疏散避難 逃生系統 設置情形</p>	<p>1.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逃生路徑，及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自動釋放關閉，且不需鑰匙可雙向開啟之防火門。 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並主要逃生出入口處有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設備。 3.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圍 1.5 公尺內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p>	<p>現場實務觀察評估</p> <p>1.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免用鑰匙即可開啟。設置常開式防火門者，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 2.逃生路徑部分，如為 3 層以上，5 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現行規定應至少有 1 座安全梯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設置有困難時，得以其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應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入口應裝設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替代之。 3.主要逃生出入口處有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設備部分，如 C2.2 項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之出口標示燈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 4.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須保持暢</p>	<p>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p>	<p>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p>	<p>有關基準說明第 2 項逃生路徑部分，如為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 C2.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惟仍應列為建議改善事項。</p>
-------------------------	--------------------	-------------------------------	---	---	--	--	--	---

				<p>通不可有阻礙物;另 1.5 公尺以外亦同。</p> <p>5.等待救援空間應具防火區劃及排煙功能，考量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之目標，並須符合以下 4 項：</p> <p>(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p> <p>(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p> <p>(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p> <p>(4)面積：需足夠容納該區劃之住民。</p>				
--	--	--	--	---	--	--	--	--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一級 必要 項目	C2.4 環安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p>1.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p> <p>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p> <p>3.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p> <p>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次及夜間演練 1 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p>	<p>審閱書面資料</p> <p>現場實務觀察評估</p> <p>1.基準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如C2.2項目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評核為合格且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已將風災等其他災害之應變、通報聯絡、避難引導或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納入者，則視同符合。</p> <p>2.基準第4項，現場查閱機構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情形與紀錄(照片)，可比照火災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辦理相關編組與訓練課程。</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第 1 項。</p> <p>C.符合第 1,2 項。</p> <p>B.符合第 1,2,3 項。</p> <p>A.完全符合。</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D.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B.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D.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B.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p>1.有關基準說明第 4 項，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資料為主。</p> <p>2.夜間演練得以日間模擬夜間情境演練方式代替，惟應設定夜間人力之情境進行規劃及演練。</p> <p>3.有關基準說明第 3 項，避難平面圖應標示所在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合。</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C3 衛生防護(6項)								
	C3.5 環安	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	<p>1.備有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效期內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p> <p>2.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p> <p>3.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p> <p>4.事業廢棄物處理依規定處理並有紀錄可查。</p>	<p>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p> <p>1.檢閱廢棄物處理規範、執行紀錄。如經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核准解除列管者，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則視同基準第1項符合。</p> <p>2.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存、清運等)。</p> <p>3.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處理，以確認與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致性。</p> <p>4 若有合作醫院處理者，需提供合作醫院處理之相關佐證文件。</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第1項。</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D.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B.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D.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B.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二級 加強 項目	C3.6 環安	機構飲用 供水設備 安全及清 潔情形	<p>1.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且有檢驗報告。</p> <p>2.非使用自來水者，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設有水塔者，應半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p> <p>3.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一次濾芯。</p> <p>4.使用包裝用水者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且須在有效期限內，並應置放於陰涼處。</p>	<p>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p> <p>1.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p> <p>2.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示使用期限為準)及儲存狀況。</p> <p>3.每3個月係指每隔3個月內。</p>	<p>E.不符合。 A.完全符合。</p>	<p>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p>	「每隔3個月」係以檢測之當月份起算第4個月再進行下一次檢測。